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有爱终身寿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有爱终身寿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有爱终身寿险”，“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

- (1)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30 天-70 周岁，身体健康者
-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2.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3.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4. 等待期：无

5. 犹豫期：20 天

(二)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退保金、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和保单借款，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年龄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年龄系数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民航班机期间，在民航班机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除按第（1）项的约定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外，本公司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1)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起，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领取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您于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同时年度有效保额、现金价值、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比例减少。

(2)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且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您在宽限期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一次交清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相应调整，本公司按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对应的一次交清保险费，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同时年度有效保额同比例调整。

(3)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保单借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80%，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根据您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借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年度有效保额

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后续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上一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的 1.035 倍。

若后续基本保险金额发生调整的，则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同时年度有效保额同比例调整。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有爱终身寿险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年交保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交费方式：3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有效保额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266620	266620.00	160000	266620	43110
2	100000	200000	266620	275951.70	320000	266620	121920
3	100000	300000	266620	285610.01	480000	266620	265770
4	0	300000	266620	295606.36	480000	266620	280180
5	0	300000	266620	305952.58	480000	266620	295380
6	0	300000	266620	316660.92	480000	266620	311420
7	0	300000	266620	327744.06	480000	266620	328350
8	0	300000	266620	339215.10	480000	266620	346220
9	0	300000	266620	351087.63	480000	266620	358150
10	0	300000	266620	363375.69	480000	266620	370500
15	0	300000	266620	431576.33	439730	266620	439730
20	0	300000	266620	512577.30	522240	266620	522240
25	0	300000	266620	608781.04	620240	266620	620240
30	0	300000	266620	723040.91	736630	266620	736630
35	0	300000	266620	858745.78	874870	266620	874870
40	0	300000	266620	1019920.61	1039040	266620	1039040
45	0	300000	266620	1211345.74	1234010	266620	1234010
50	0	300000	266620	1438698.74	1465530	266620	1465530
55	0	300000	266620	1708722.79	1740440	266620	1740440
60	0	300000	266620	2029426.66	2066810	266620	2066810
65	0	300000	266620	2410322.26	2454210	266620	2454210
70	0	300000	266620	2862706.74	2913860	266620	2913860
75	0	300000	266620	3399997.59	3459000	266620	3459000

华贵有爱终身寿险							
性别：女		投保年龄：40 周岁		年交保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交费方式：5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有效保额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432650	432650.00	160000	432650	37400
2	100000	200000	432650	447792.75	280000	432650	102910
3	100000	300000	432650	463465.50	420000	432650	201280
4	100000	400000	432650	479686.79	560000	432650	331500

5	100000	500000	432650	496475.83	700000	432650	478760
6	0	500000	432650	513852.48	700000	432650	504850
7	0	500000	432650	531837.32	700000	432650	532370
8	0	500000	432650	550451.62	700000	432650	561430
9	0	500000	432650	569717.43	700000	432650	580870
10	0	500000	432650	589657.54	700000	432650	601010
15	0	500000	432650	700328.19	713270	432650	713270
20	0	500000	432650	831770.19	847120	432650	847120
25	0	500000	432650	987882.07	1006090	432650	1006090
30	0	500000	432650	1173294.01	1194880	432650	1194880
35	0	500000	432650	1393505.22	1419100	432650	1419100
40	0	500000	432650	1655047.07	1685370	432650	1685370
45	0	500000	432650	1965676.74	2001560	432650	2001560
50	0	500000	432650	2334607.35	2376970	432650	2376970
55	0	500000	432650	2772781.18	2822640	432650	2822640
60	0	500000	432650	3293194.23	3351590	432650	3351590
65	0	500000	432650	3911281.69	3979120	432650	397912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